

合同编号: _____

2025 西安中考招生咨询会

合作协议

一、甲方: 西安市中考招生咨询会组委会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西安市第二十六中学 (以下简称乙方)

二、展会信息:

时间: 2025 年 6 月 28 日—29 日

地点: 曲江国际会议中心 (西安市雁塔区汇新路 15 号)

三、参展方式及费用:

1、参展内容:

标准展台 7-8 号, 费用 21000 元。

特装展台 / 号, 费用 / 元。

现场广告 / (广告名称) / (广告数量), 费用 / 元。

合计总费用 (大写) 贰万壹仟 元整 (¥ 21000 元)。

2、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 友晟会展 (陕西)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银行账号: 11466000000115306

备注: 合同签订后, 乙方在中招会后支付租赁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为本次中招会的举办方, 并保证该会如期举行, 如因不可抗力以外原因或疫情防控等造成中招会延期、取消或发生其他变更致使不能如期举行的,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并应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合作费用;

2、甲方负责提供展场租赁服务价目表内包含的各项有偿服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参展的, 甲方有权将其展位另行安排, 已交纳的相关费用



不予退还;

2、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在高招会现场搭建门头及展位背景宣传只能出现乙方唯一宣传名称,不得出现第三方名称宣传及实物展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现场收回展位,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需遵守本次活动场馆的消防安全及安全保卫方面等相关规定,如有违反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移交公安机关严肃处理;

4、乙方布展及撤展必须严格按照本次活动组委会的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违反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5、按照“参展商自行搭建,自行负责”的原则,乙方负责施工以及相关人员的安
全,因展台搭建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双方责任

1、乙方在展会现场展出及销售内容必须真实合法。如其产品或宣传内容侵犯第三
方权益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连带责任;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使得会展无法或不利于在原地如期举行的,甲方不承担相应
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延期、易址。

七、争议解决方式

1、若本协议有未涉及部分,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因本合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诉讼解决。

八、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名称:西安市中考招生咨询会组委会

(盖章)

签约代表: 17795712881

联系方式: 王晓丹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7 日